

第 18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1 月 29 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第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和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关于省第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情况的报告。第一组由**徐晨光**委员召集,**詹鸣**委员发言。列席会议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黄春华**也发了言。

詹鸣委员说,“一府两院”对于人大代表所提出的建议,比过去的重视程度高一些,办理的力度也更大一些。我对今年督办的两个重点建议感到满意。

省十二届人大代表**黄春华**说,报告中提到表示满意、基本满意的 98.9%,满意和基本满意放在一起看不出水平。到底表示满意的是多少?满意就满意,基本满意就是基本满意,要分清楚。为什

么有些代表表示满意,因为担心不写满意将来会对所在地方其他的项目有影响,因此应付性满意。建议对代表建议的办理加大督办追责力度,并要求务必见面沟通,真正达到代表满意的效果。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4 人:王秋沙 汤立斌 邱则有 曹儒国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印 180 份)
